

中華民國104年度

屏東縣政府施政計畫  
(草案)

屏東縣政府 編印



| 業務別  | 預算金額<br>(單位：千元)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 施 內 容   |
|------|---|------------------------|---|
|      |   | (七)愛幼計畫                | 於本縣各鄉鎮偏遠社區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孩童品格教育、兒少權益與保護等課程學習，並透過志工了解家庭狀況，落實社區初級預防工作。  |
|      |   | (八)托育資源中心              | 1.提供托育服務諮詢與轉介平台，辦理各項親子與嬰幼兒活動方案並下鄉巡迴。<br>2.於屏東、東港、恆春三地設置，提供近便性服務。  |
|      |   | (九)社福園區                | 活化忠誠營區建置潮州社福園區，提供民間團體進駐，規劃多元化、近便性福利服務。  |
|      |   | (十)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促進委員會 | 1.遴聘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檢視與倡議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事項。<br>2.請兒少代表與會，共同討論青少年福利服務暨權益事宜。   |
| 婦女福利 | 公務預算：<br>35,994 千元<br>公彩基金：<br>3,460 千元 | (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1.辦理社會福利體系相關業務人員知能訓練，加強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及村里幹事服務知能。<br>2.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未設籍前之外籍配偶特境家庭扶助。<br>3.特殊境遇家庭各項補助（子女生活津貼、緊急生活扶助、身分認定、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br>4.關懷訪視。 |
|      |   | (二)性別平等委員會             |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並於大會前召開會前小組會議，凝聚政策共識。  |
|      |   | (三)辦理單親母子家園            | 提供單親者及其子女免費住宿，協助穩定其生活並輔導自立。   |
|      |   | (四)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1.加強提供男性單親家庭服務量及服務內容。<br>2.提供單親家庭資源與資訊交流平台、個案管理及關懷訪視服務，進而協助其解決問題。   |
|      |   | (五)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 1.持續委託屏東區、潮州區、東港區、恆春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精進服務內涵並開發各服務據點。<br>2.辦理國際移民節活動。  |

| 業務別               | 預算金額<br>(單位：千元)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六)辦理婦女福利工作人員訓練及CEDAW宣導 | 增強基層鄉村婦女組織權能：辦理基層鄉村婦女組織領導人才培訓、婦女書苑社區巡迴服務，提昇參與公共事務機會與知能，推動性別平等暨消除婦女一切歧視工作。   |
|                   |   | (七)活化閒置空間               | 活絡康定街舊眷舍，引進社福團體提供在地社區福利服務。  |
|                   |   | (八)辦理女性夢想館，推動婦女培力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辦理婦女學習充電站、社區婦女巡迴講座及女性人才培力小棧等，充權女性及持續學習。</li> <li>2. 藉由婦女團體資源平台會議及共識營之辦理，建構本縣婦女溝通及合作機制。</li> <li>3. 建立婦女創作展演平台及女性人才資料庫，並提供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管道。</li> <li>4. 辦理婦女節、臺灣女孩日活動。</li> </ol>  |
| 社會福利綜合館           | 公彩基金：<br>9,976 千元                       | 辦理社會福利綜合館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社會福利綜合館營運規劃。</li> <li>2. 提供開放性館室如：兒童遊戲室、托育資源中心、親子圖書室、青少年及婦女圖書室、網網區及K書中心及BI健身房等館室供兒童、青少年、婦女家庭及一般民眾使用。</li> <li>3. 會議室、演藝廳、研習教室、團體輔導室、婦女律動室、多功能族群婦女創作展覽室等提供團體場地租借服務充分發揮場地使用效益，促進公私部門共同推動社會服務。</li> <li>4. 辦理活力有氧課程及結合國際團體配合節慶辦理弱勢活動。</li> <li>5. 成立社福館志工隊。</li> <li>6. 提供本縣兒童、青少年、婦女寬廣、舒適的服務空間，館內並提供團體開設學習課程及規劃各項方案服務縣民。</li> </ol> |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暨兒少保護業務 | 公務預算：<br>21,101 千元<br>公彩基金：<br>9,250 千元 |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扶助。</li> <li>2. 補助辦理反性別暴力宣導防治及劇團訓練與宣導。</li> <li>3. 辦理婦幼緊急庇護安置。</li> <li>4. 辦理家庭暴力家庭及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含整合新移民、原住民及跨性別等服務類型在地資源服務模式)。</li> <li>5. 性侵害被害人家庭關懷服務。</li> </ol>   |